「#心信奇妙」門票捐贈及有獎遊戲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心信奇妙」門票捐贈及有獎遊戲 (「活動」) 於 2022 年 4 月 6 日(香港時間 12:00)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香港時間 23:59)(「活動期間」)舉行。活動的主辦單位為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此活動參加者 (「參加者」) 須為年滿 13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3. 參加者參與活動即確認他/她已閱讀並同意參與本活動及遵守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當中包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如欲參與活動，參加者須於活動期間完成香港迪士尼樂園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disneyland.hk）有關活動貼文(「活動貼文」)內所列出的以下步驟：
 a) 讚好香港迪士尼樂園 Facebook 專頁及活動貼文；
 b) 於活動貼文下留言分享對香港社區的打氣說話，並邀請 2 個朋友參與活動及加上 #TheMagicIsYou #奇妙是你 #HKDisneyland
5. 若活動帖子獲得 1,000 個或更多"讚好", 本公司將向五個慈善機構捐贈合共 5,000 張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樂園門票"）。 即使活動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樂園門票的類型、有效日子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獲贈樂園門票的慈善組織的身份以及適用於此次捐贈的條款及細則。

 五間慈善機構：
 a) 香港明愛
 b) 香港青年協會
 c) 香港路德會服務處
 d)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e)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6. 承上，留言最具創意及正能量的 10 位參加者將獲選為得獎者（「得獎者」）。得獎者由本公司自行及全權決定。

7. 當參加者在提供資料作參加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相片) (統稱為"資料")，每位參加者同意及允許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可能以任何方式、媒體及格式使用、複製及保留參加者於參與活動時所提供的資料，而無須向參加者及/或任何人承擔責任 (包括展示或使用該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及所有類別及性質的索償、申索、賠償)。每位參加者並同意無條件地、不可撤銷地及在不需向其付款的情況下放棄就所提供的資料的所有精神權利及類似的作者權利。
8. 得獎者名單將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於香港迪士尼樂園 Facebook 專頁公佈。
9. 每位得獎者將可得到香港迪士尼樂園標準門票 2 張(「獎品」)。本公司保留對獎品類型、有效期、使用條款及細則之最終決定權。
10. 樂園門票之發行及使用、進入樂園及其設施之使用受限於 (i) 此等條款及細則，(ii) 載於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ticket-general-terms-conditions/ 的"一般條款及細則"，(iii)載於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適用於相關地點或設施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樂園規則），(iv) 載於 https://www.hongkongdisneyland.com/guest-services/health-and-safety/ 之最新要求，及(v) 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而不作事先或另行通知的所有其他要求、限制及更改。本公司可不時而不作事先通知及退款或賠償下：(a) 制定或修改樂園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應遵守的規則，(b) 更改或調整樂園任何地點、遊樂設施、商店、餐廳、設施或活動設施的進入要求及營運模式(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時間)，(c) 於任何時段關閉或調整樂園或其任何部分運作，(d)限制進入樂園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之數目、類別或資格，(e)暫停或取消任何遊樂設施、設施、活動設施或娛樂或營銷項目、優惠或活動，及/或 (f) 設定購買任何產品的限額或使用任何服務或設施，在任何一情況下因容量、惡劣天氣、特別活動等原因，以確保安全、健康、保安或秩序，或遵從法例要求，或如本公司認為情況所需。
11. 每個 Facebook 帳號只可參加活動一次，重複參加者將被取消資格。
12. 得獎者將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當日或之後透過 Facebook Direct Message 收到個別通知。
13. 得獎者身份之最終辨識將以其 Facebook 帳號作準，而非參加者的 Facebook 名稱。

14. 得獎者須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香港時間 23:59）前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手提電話號碼、香港的郵寄地址透過 Facebook Direct Message 遞交至香港迪士尼樂園的 Facebook 專頁。
15. 獎品將會以郵遞形式送出至得獎者提供的有效香港郵寄地址。獎品將不會送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如得獎者未能提供正確的聯絡資料，有關得獎資格將被取消。本公司不保證獎品能否成功送達及送貨之時間。
16. 每份獎品均不能轉售、替代或兌換(全部或部分)成現金或其他物品。不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供獎品，本公司有權以相同價值或更高價值之獎品代替原本的獎品(或當中部分)。
17. 如參加者被確認或涉嫌使用或張貼不當、令人反感或侵犯任何人之權利的作品，或涉嫌以虛假、偽冒身份登記為 Facebook 用戶參加活動或試圖以使用任何程式影響活動過程或結果，本公司有權取消其參與此活動之資格。本公司並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向有關參加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參加者所遞交的內容若涉淫褻、不雅用語、非法、恐嚇、粗穢、誹謗、侵犯私隱權、侵犯版權或宣傳權、鄙俗，本公司有權即時刪除或隱藏相關的資料而不作另行通知。
18. 此活動與 Facebook 並沒有關聯，並非由 Facebook 贊助、支持或管理，Facebook 將不會為此活動承擔任何責任。參加者明白他們是向本公司提供資料，而非 Facebook。
19. 本公司保留取消以下人士參加活動的資格及/或獲頒發任何獎品之權利：(a)所有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所有參與活動之統籌、發展、製作或分發的任何人士，以及所有與活動有聯系之宣傳或推廣代理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b)所有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三方營運商之前任或現任駐度假區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及(c)所有上述人士之親人(包括配偶，有血緣關係的或助養的或後繼的母親、父親、姐妹、兄弟、女兒、兒子，或任何適用的稅務法例所定義的受供養人)，不論在任何地方居住或是否與上述人士(不論是否直屬親人)同住。
20. 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或任何控制本公司、被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被控制的實體（統稱「關聯實體」）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有關活動或任何獎品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是否因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或任何

(不論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人身傷害或死亡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或商譽的損失、任何因收集或處理任何輸入的失誤、任何計算機會的錯誤、任何電腦、通訊或設施的失誤或不正常地運作、任何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不足或不合規格、或任何通知上的錯誤而寄失或遺失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壞，即使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已被知會有這些損失或損壞的可能性。

21.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將不會對任何通知得獎者的失誤而引致的損失或賠償負責，不論此等失誤是否因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疏忽、人為錯誤或其他原因所致。
22. 活動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之法律所提供。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並不對活動於其他地區之合適性或是否有所提供作出任何聲明。此外，假若活動之參與於某司法管轄區被禁止或視為違法，活動將於該司法管轄區被視為無效。參與活動之人仕均為自發性參與，並須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守有關的當地法律。
23. 本公司擁有對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就爭議及與活動有關的任何問題之最終決定權。
24. 以上條款及細則以英文及中文編寫，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本為準。
25. 以上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區之法律所管限並須根據香港特區之法律解釋。
26. 此參加者免責聲明及賠償保證構成本公司和每位參加者（其定義見活動條款及細則）之間各別的協議。任何不屬於此協議的人士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不享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此協議任何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迪士尼樂園在本活動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被用來與處理您的要求或查詢、執行活動的條款、向您傳送行政資料、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或於有關法律要求、安全或保安的用途。您必須提供以上所需的個人資料。如您未能提供，我們未必可以向您提供您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移轉至執行前述用途時所涉及的公關公司、第三方、或於法律要求下的其他相關人士。個人資料承讓人的類別列明於 http://www.hongkongdisneyland.com/personal-data-transferees。

有關本聲明的查詢或要求存取或修改我們管有您的個人資料，可聯絡個人資料經理 (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或電郵 personaldata@hongkongdisneyland.com) 。